

流浪狗處理原則之共識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校園公共議題公聽會公布

- 一、鼓勵本校愛狗學生及教職員工將校園內流浪狗領養回家。但為維護全校師生的校園安全與安寧，請儘速將狗帶離校園，並在領養前為狗戴上口罩。
- 二、學校同意提供經費，在一週內以不傷害狗的方式將目前所有在校園內流竄的流浪狗送至動物醫院驅蟲、結紮、打預防針後，再委請關懷動物協會轉送動物收容中心照顧。未戴上口罩的流浪狗將優先安置。
- 三、限於經費，本次安置後若又新增流浪狗，將請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協助處理。
- 四、本次送走之流浪狗，本校教職員生均不得帶回學校飼養，否則將視同新增流浪狗加以處理。
- 五、愛狗學生欲成立社團者，必須完成人力、經費與地點的具體規劃，依本校相關規定與程序提出申請。
- 六、為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衛生與安寧，本校教職員生均不得在本校校內及周邊區域餵食流浪狗。